

附件

清远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截至 2024 年）

一、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印发《中共清远市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

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习近平文明思想作为指导实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将治污攻坚与督察整改系统谋划、全面部署、一体推进，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共同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主要领导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抓好抓实，多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研究环境保护工作，每季度至少研究 1 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分别任第一主任、主任，统筹推进解决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市人大发挥监督职能，定期审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调、合力推进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三）市委建立“十项机制”，打通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建立督察整改任务清单化项目化调度机制、定期会商研判机制，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将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环保督察整改、环保资金使用情况等一并纳入考核，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依规依纪依法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共对 15 名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

（四）纵深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突出优良水体保护，积极推进长江流域清远区域禾洞河水生态修复工程。对全市

北江、连江、飞来峡水库等 15 个重点江河湖库开展全面水生态调查。强化重点流域达标攻坚，持续推进乐排河、漫水河、滙江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2023 年，我市 22 个省（国）考断面优良率为 90.9%，其中 7 个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优良目标，优良比例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2024 年 1-12 月我市平均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 3.5202，全省排名第 7。

（五）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大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强化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 and 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加大监管和保护力度，开展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线索实地核查和

处理工作，完成图斑点位的实地核查和处理。

(二)印发《中共清远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清远生态建设的意见》，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固碳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绿美清远生态建设新格局，进一步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三)实施重大生态系统重大修复工程。完成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水龙尾铅锌矿矿山开采区防渗改造及废弃矿井封井回填试点项目，已完成成果验收，形成了“源头减量、过程调控、末端阻控”的金属矿山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控技术体系。

三、“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强化节能管控。充分认识能耗双控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统筹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能耗双控工作的关系，严格落实项目遴选制度，提升招商引资项目总体质量。印发实施《清远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监管，季度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年度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积极组织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节约型机关创建。完成“十三五”各县(市、区)节能考核,结合相关政策印发考核结果及情况通报。2021-2024年能源消费总量分别为1385、1263、1329、1325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率分别8%、9.7%、-0.7%、3.9%,“十四五”前四年能耗强度全口径累计下降19.7%,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149%,超时序进度10.3个百分点。

(二)严格“两高”项目管理。市发展改革与生态环境部门印发《2022年深入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强化产业规划、能源规划以及重大项目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协调,做好统筹衔接和用能预算管理。对拟建“两高”项目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督促指导全市在建或已建成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严格落实节能审查整改,加强用能监管,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开展违规用能项目的节能整改。

(三)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统筹部署,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节能监察,全面梳理我市节能监察任务,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出台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2021-2024年共对612家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监察

工作，下达 109 分限期整改通知书和节能监察建议书，对 1467 台落后设备责令拆除。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 年以来，全省 121 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 42 个，占比 34.7%。2021 年 3 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 5 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 1376 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我市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推进 5 个违规项目整改，涉及我市的 5 个项目均完善相关手续，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五、生活垃圾处理不平衡问题也十分突出。截至 2021 年 8 月，珠三角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占比达 75.4%，深圳、惠州、东莞等市已经实现“日产日清”全焚烧，但粤北地区垃圾焚烧占比仅为 41.1%，河源、云浮两市垃圾更是零焚烧，完全依靠填埋。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厂)三台焚烧炉两台机组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和英德市四县(市、区)已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

(二)清远市北部(三连一阳)能源生态园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项目用地红线已确定并完成了征地,用林用地手续已完成;项目初步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核心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已完成编制印发,为项目提供了进一步规划支撑。

六、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因地制宜开展治理模式调整工作,切实提升设施治理成效;结合“百千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多措并举开展设施整改提升;坚持治理成效季度抽查评估,“以改促治”监督各地落实设施长效管护工作;积极申报涉农资金项目,多元筹措做好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云平台调度情况,截至2024年底,我市2024年民生实事72个重点村治理任务已全部完工,年度攻坚任务4197个自然村已完

工，各县(市、区)已完成县域全覆盖攻坚行动既定任务和目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到 80% 以上(具体治理率数据待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市级抽查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为 81%。

(二)《清远市城镇污水处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正式印发，规划实施阶段根据规划任务计划及要求，压实各县(市、区)镇级污水管网建设任务。

(三)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市新增镇级生活污水管网 315.84 公里，提前完成督察整改方案提出的 2025 年底前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150 公里整改任务。

七、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且全省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仍有 7% 水质不达标。

整改时限：2021 年年底前(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我市 2021 年年底前已实现全市 8 个区(县、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农村集中式供水水源监管，保障供水安全。

八、有的地方和部门担当不足，在推动难点问题解决上“拖懒散”思想严重，往往被上级反复督办后才推动工作，总是“慢半拍”。清远市 2008 年开始谋划推进城区垃圾焚烧

项目，明确 2015 年年底建成投运，但由于统筹不力，选址问题一直未能解决，项目一拖再拖，前后历经 12 年，先后变更 12 次选址，直至 2020 年 7 月主体工程才正式动工，2021 年 6 月点火试运行。城区青山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渗滤液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清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清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三台焚烧炉两台机组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和英德市四县(市、区)已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

(二)清远市北部(三连一阳)能源生态园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项目用地红线已确定并完成了征地，用林用地手续已完成；项目初步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核心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已完成编制印发，为项目提供了进一步规划支撑。

(三)全力推进青山垃圾填埋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通报指出的青山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处理完毕，并实现“日产日清”。经专家分析论证，青山垃圾填埋场配套的两个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能力 500 吨/日，可以满足目前青山填埋场和横荷应急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需求。2021 年 11 月 23 日，启动青山垃圾填埋场二期二区超填垃圾转运至横

荷应急填埋场处理处置及垃圾整形工程，截至 2023 年 3 月，新建了 7 条雨水导排通道，并多次开展垃圾堆体局部整形工作，优化雨水导排系统。按照《清远市青山垃圾填埋场垃圾开挖转运及处置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完成对超设计终场标高的垃圾堆体实施开挖、转运、处理。

九、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3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市河长办印发《清远市开展打击非法泡洗海砂山砂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方案》，按照《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试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洗砂洗泥行动；各相关部门根据日常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对重点区域、敏感区域进行重点巡查。目前暂未发现我市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存在违法洗砂行为。

经统计，我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暂未设置有合法海砂淡化场，同时也暂没有设立陆地海砂淡化场的需求。

第二部分 强化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十、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清远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已全部印发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并建立了以政府“一把手”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或领导小组，把清理整改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有序推进小水电站的退出或整改工作。我市已正式印发《清远市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市级奖补方案》，对涉及环保督察的退出类小水电站进行市级奖补，大力推动分类整改工作。

（二）我市 8 个县（市、区）已全部完成辖区内小水电的“一站一策”编制，并通过政府批复。将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退出类电站分按照为 2023 年、2025 年二个批次进行退出，整改

类电站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落实生态流量和完善相关手续等各项任务整改。截至 2024 年底已累计关停或退出 81 座，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关停或退出 27 座。我市有泄放生态流量任务的小水电已全部完成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或改造。

（三）我市已完成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和批复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已退出涉及岭南国家公园 19 座小水电，其中已退出涉及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 4 座小水电站。

（四）阳山县位于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小水电站已列入退出类并编制“一站一策”，由阳山县政府批复实施。截至目前已退出阳山县黄燕（二）水电站、国电界滩水电二站和国电界滩水电三站等 3 座小水电站，其他小水电将按照“一站一策”并结合连江闸坝拆除重建工作进行退出。

十一、清远英德市稀土资源丰富，2015 年以来盗采猖獗，累计造成 39 处 3581 亩的山林植被严重破坏，清远市对此重视不足，担当不够，将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层层下推给当地镇村承担，导致生态修复走过场，水土流失和污染问题十分突出。现场督察发现，英德市白沙镇门洞村芋合笼盗采点生态破坏面积 574 亩，当地修复治理未按规范修建拦泥坝、导洪沟等必要设施，山体滑坡、土质沙化，大量泥土随雨水

冲刷到山脚下。虽然当地政府在门洞溪新建了污水处理站进行污水截留治理，但能力不足，截污不全，现场监测门洞溪下游水体氨氮浓度仍高达 9.97 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 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清远英德市成立矿山修复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非法盗采稀土旧矿点修复治理工作。

(二)按“一点一策”实施修复治理。将英德市高丰围、养鸡场、养牛场等 3 个非法盗采稀土旧矿点作为生态修复试点，修复治理面积 424 亩，治理费用合计 2798.81 万元。3 个旧矿点生态修复试点已完成验收。白沙镇门洞村芋合笼稀土矿点已验收。制定《英德市 39 处非法盗采稀土旧矿点修复治理点计划表》，有序推进旧稀土矿盗采点治理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已完成治理验收 20 处共 1934.43 亩；10 处共 252.82 亩已完工待验收，9 处共 1393.37 亩正在开展治理工作。

(三)对非法盗采稀土矿行为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坚持边打击边整治。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累计出动人员 21864 人次，车辆 8355 辆次，巡查 8295 次，夜间行动 307 次。

十二、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

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

整改进展:已完成。

(一)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全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已由约 1800 吨/日下降至约 1000 吨/日,全市各垃圾处理设施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056 吨/日,满足全市渗滤液处理需求。原 14 万吨积存渗滤液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实现动态“清零”。

(二)加大执法力度。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的要求,对辖区范围内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执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进行整改。

十三、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青山垃圾填埋场持续加强运营管理工作,做好地下

水监测井日常维护，督促现运营单位强化规范运营，通过临时封场措施、加强规范运营等对轻微超标指标进行整改。综合研判确定超标原因。我市在典型“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翻查了建场历史资料，并督促指导运营单位全面排查青山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成因，形成了有关结论材料，已确定青山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超标成因有4项：①下游鱼塘、畜禽养殖等农业污染源影响；②区域本底影响；③垃圾填埋场缓慢下渗；④现有最外围点位已兜住超标边界，污染往下游扩散的趋势总体可控。持续规范监测掌握趋势变化。对地下水监测井增设标识牌、井口加盖封闭、增加围护，对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定期巡查、抽排洗井，去除井内沉积物和污染物，排除对监测结果的影响，该场6口井中的4口井氨氮已达标，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剩余2口井（本底井和排水井）氨氮超标在3倍以内，且属偶发性非连续超标，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定期实施填埋场垃圾堆体整形。2021年9月以来，先后对青山填埋场二期一区、二期一区扩容、二期二区和横荷应急填埋场实施了堆体整形，更换老化破损防渗膜，重新铺设气体导排管道，优化雨水导排系统及渗沥液收集系统，实施整形以后，地下水监测数据变化趋势逐渐向好。加强填埋场内外环境治理。全面加强填埋场周边环境治理，对填埋场与鱼塘地面边界进行物理隔绝，重新构建环场雨水导排系统，疏通鱼塘污水外排渠道，加强对周边养殖户的宣传教育。通过

加强规范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植树覆绿等措施提升填埋场环境治理效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二)佛冈县垃圾填埋场持续加强地下水水质监测频率，分别通过环保部门每月定期监督性检测及增加第三方自检频次，提高地下水水质监测频率。自2023年8月10日二期填埋库区清挖工程完成以来持续开展地下水指标监测，整体呈明显下降趋势。填埋一区正推进存量垃圾清运，进一步降低填埋场环境污染风险；阳山县、连南县、英德市垃圾填埋场持续加强规范运营管理。

十四、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效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已完成。

清远市绿能项目已建成配套飞灰填埋场(3.37万吨/年)，该项目2022年2月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飞灰填埋场稳定运行中。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十五、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 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 400 余起，其中跨省倾倒 26 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 11 起，倾倒危险废物 765 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 316 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 6 处 12 亩山地污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推进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

（一）市政府印发了《清远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清远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案件办理指南》《关于加强清远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固体废物防控责任、经费保障等，完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衔接工作机制，提高案件查办质量和效率，同时以“专案专管”的方式，生态环境与公安、检察、司法机关等及时互通案件线索和信息，形成执法合力，有力地打击了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检查、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从源头上防止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三)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清城、清新区组织街镇定点设卡等方式，加大打击力度，2022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7 宗，其中涉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案件 18 宗。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存在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实行精准打击，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全市共立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17 宗，破案 16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64 人，涉案价值约 1865 万元。

(四)坚持“打”“防”结合，实行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巡查废弃厂房、露天空地、建筑工地、闲置鱼塘及偏远山坳等区域、场所，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同时建立举报电话，收集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的线索，严防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的发生。

十六、惠州市生活污水污泥产生量约 900 吨/日，实际处置能力缺口约 300 吨/日，2021 年上半年大量污泥堆积，直至督察进驻前才紧急转运处置。一些污泥处置单位非法处置、倾倒也时有发生。惠州鑫隆公司是惠州生活污水污泥处置企业，在生产运行不稳定的情况下，仍大量接收污泥，且将 2.8 万吨

污泥交给伪造手续和资质的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者无处置能力，非法倾倒在英德市沙口、望埠等地，污染环境。

整改时限:2022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一)英德市公安局对英德润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等资质材料涉嫌造假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相关涉案人员均已归案处理，24 名被告人被判刑，并处以罚金。2022 年 5 月，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系列案作出终审裁判。英德市委托英德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和英德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已完成涉案污泥清理处置工作，共清理处置约 7.05 万吨。

(二)严格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不定期开展抽查。坚持“打”“防”结合，实行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积极开展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公开举报电话，公开报道非法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引导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打击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